

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

单位名称：南京市浦口区城乡建设局



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概况

（一）部门（单位）基本情况

1.部门成立时间

按照机构改革要求，区城乡建设局于 2016 年 4 月由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更名组建。

2.职能定位

南京市浦口区城乡建设局（以下简称“城建局”）是区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处级，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、市委、区委的决策部署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乡建设监督管理、建筑市场管理和建筑业发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

3.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

（1）内设机构

共有内设科室 11 个（另有 3 个挂牌科室），分别是党政办（计划财务科）、政策法规科（行政审批科）、综合计划科、城市建设科（重点工程科）、村镇建设科、燃气管理科、质量安全科、市场监管科、工程造价和招投标科、建设工程消防管理科、监督检查科。

（2）人员情况

区城建局机关行政编制 16 名，设局长 1 名，副局长 3 名。2025 年在职行政人员 27 人，咨询办 3 人，聘用人员 13 人。

4.资产情况

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数：资产 52514.73 万元（其中，流动资产 1543.58 万元，占比 2.94%；非流动资产 50971.15 万元，占比 97.06%），负债 1076.11 万元，净资产 51438.62 万元。

5.重点工作任务

统筹全区城乡建设事业、全区城乡建设综合管理、区级政府投资城建项目的综合协调、监督管理和重大事项协调推进、规范和指导全区村镇建设、促进城乡建设发展、全区燃气行政管理和行业监督管理、监督管理建筑市场、推进建筑业发展、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、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管、全区建筑节能和建设系统科技进步工作、监督管理全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作。

把握重点，有序推进，努力实现城乡建设精细化。夯实责任，攻坚克难，努力实现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以人为本，提质增效，努力实现民生服务品质化。

（二）部门（单位）收支情况

2025 年年初预算批复数为 12712.75 万元，调整后预算数为 12037.92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为 3668.84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30.48%。（收支情况详见下表）

收支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类别	年初预算数	调整后预算数	实际执行数	预算执行率
基本支出	1921.24	1943.49	1877.37	96.6%

项目支出		10791.51	10094.43	1791.47	17.75%
1	燃气管理及反恐经费	100	100	82.76	82.76%
2	安心用气工程经费	1269	679	504.05	74.23%
3	危大工程及大型机械 第三方安全服务	170.51	170.51	170.51	100%
4	工程质量抽检等第三 方技术服务	123	123	88.71	72.12%
5	乡村振兴工作经费	40	40	25	62.5%
6	公车租赁	23	23	22.32	97.04%
7	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经 费	243	243	230.1	94.69%
8	图审中心基本支出及 专项经费	468	485.92	485.92	100%
9	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 改造工作	7	7	4.6	65.71%
10	消防工作经费	280	155	111.22	71.75%
11	企业退休军转干专项	7	7	6.62	94.57%
12	燃气公司退休人员工 资补差	33	33	32.12	97.33%
13	园区补助经费	8000	8000	0	0%
14	江建、浦建公司遗留 问题	28	28	27.54	98.36%
合 计		12712.75	12037.92	3668.84	30.48%

二、评价结论

本次绩效自我评价对象是 2025 年度浦口区城建局部门整体绩效；目的是通过开展部门整体履职绩效自我评价，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工作水平，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。

本次绩效评价运用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，通过基础数据填报、实地核查等方式，对项目资金全过程进行评价打分，最终评分结果为 91.89 分，评价结论为“优”。

三、部门履职成效

（一）党建引领强根基，奋勇争先践行新使命

一是聚焦政治引领，筑牢思想根基。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通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、专题研讨、主题党日等形式，持续强化理论武装，确保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。分层级、全覆盖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并把学习全会精神同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、谋划长远发展结合起来，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浦口城建工作的强大动力和实际成效。

二是夯实组织基础，建强战斗堡垒。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民主评议党员、谈心谈话等基本制度，党员教育管理质量显著提升。扎实推进党员队伍建设，严把党员发展“入口关”，优化党员队伍结构。注重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扎实开展“清明寄哀思 吾辈当奋进”“宁心铸魂 银辉兴农”“青春心向党 挺膺勇担当”系列主题活动及“党员进

党校”专场培训。

三是坚持正风肃纪，深化作风建设。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，加强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，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、存戒惧、守底线。强化日常监督执纪，运用好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抓早抓小，防微杜渐，巩固发展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环境。组织召开全局工程监管服务领域强化廉政建设工作会议，出台《浦口区城建局干部职工廉洁自律“五严禁”》，通过聘任廉政监督员、挂牌上岗、签订承诺书等方式主动接受监督。

（二）尽职履责务实效，安全生产筑牢新防线

一是“人防技防”+“分类管理”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再压实。修订《浦口区建设工程围挡实施导则》，组织开展围挡示范观摩及修订内容宣贯活动，进一步提升全区建筑工地施工围挡规范化、标准化。对在建项目进行分类管理，实施“重点关注”“一般关注”，对“重点关注”项目结合不同季节时段、类别节点等施工特点，提前分析安全管控重点和风险点，有侧重地开展早夜间抽查、节假日检查、季度性危大工程专项巡查。做好服务保障，设立“智慧工地监控室”，安排专人进行远程视频监控，确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到位。

二是“全链条”+“安心管”，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再发力。完成21户餐饮用户、14家机关食堂及9个老旧小区490户居民“瓶改管”改造，免费升级“安心管”瓶装气居民用户2465户。创新构建“属地街道+小区物业+燃气企业”三

方联动燃气安检模式，累计完成 10433 户超期用户入户安检。实施燃气管网“带病运行”专项治理，覆盖 209 个小区 722.3 公里。加快天然气管网向农村延伸，乌江社区浦乌路两侧天然气管网建设工程顺利完工，累计新建燃气管线 28.7 公里，沿线覆盖居民 1837 户。深化省际毗邻地区燃气安全联防共治，建立“逢 9”撤瓶专项行动机制，累计清退“安徽气”156 瓶，严厉打击跨区域违规送气行为，有效遏制非法气源流入。

三是“突出重点”+“动态督查”，农房整治消险再深化。5 户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、7 户农村住房条件改善指导性任务均按时间节点完成，并顺利通过区级验收。以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为巡查重点，通过“线上系统随机抽查+实地精准督查”相结合模式，对农村房屋安全管理系统平台内房屋进行动态抽检，逐步构建反应迅速、覆盖广泛的农村自建房安全监管网络。聚焦重点群体，着力建章立制，对“十四五”以来实施的 15 户危房改造项目开展全链条复核，确保各环节合规达标。

（三）统筹融合绘蓝图，城乡发展取得新质效

一是“超前谋划”+“超前储备”，打好重点项目“推进战”。11 个市城建项目开工 11 个，开工率 100%；投资完成率 100%；完工项目 6 个。区城建重点 A 类项目 94 个新建项目开工率 95.7%，投资完成率 96.3%。坚持系统谋划、民生优先、安全发展、量力而行，有序推进市区两级城建计划编排。2026 年区级城建计划共编排 122 项（A 类 75 项、B

类 47 项)。超前谋划“十五五”城乡建设规划，分层分类梳理基础资料，深入部门、基层实地调研，精准对接群众需求，并融入规划编制，储备项目 152 个，已完成规划编制初稿。

二是“试点示范”+“乡村乡韵”，打响美丽乡村“提升战”。围绕“和美乡村”建设内涵，从培育特色产业、改善生态环境、塑造特色风貌、加强乡村治理等方面着手，建设美丽乡村、宜居乡村、活力乡村。3 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、8 个省级传统村落顺利通过上级验收。积极探索数字化保护路径，成功上报响堂村数字化保护试点项目。

三是“城市更新”+“城市体检”，打赢城市面貌“攻坚战”。配合做好全区“幸福里—春河里活力街巷”“低空经济主题活力街区”2 个活力中心区项目及“高旺老街改造项目”策划推进。综合分析“住房、社区、街道”3 个维度 47 项指标、江浦老城区更新片区 35 项指标、建成区范围内公园绿化活动场地(含口袋公园)指标，形成我区城市体检报告。充分运用城市体检成果，策划生成城市更新重点项目，依据建设时序梳理 17 个项目申报 2026 年南京市城市更新实施计划、35 个项目申报南京市“十五五”城市更新计划。

(四) 优化服务提品质，履职能力实现新飞跃

一是“队伍建设”+“制度建设”，依法履职再上水平。完善制度体系，系统厘清权责边界，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从前置性审核向实施后问效全面覆盖。协同推进，源

头处置，行政争议源头化解率与实质化解成效显著提升。构建双重审核机制，抓实行政案卷质量，深化普法宣传，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，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。

二是“规范程序”+“专项整治”，招投标监管再加力度。推进“阳光招投标”体系建设，坚持应招必招。严格招标程序，设置前置条件，加强投资管控，聚焦关键环节，强化程序监督。推行省内远程异地评标和跨场地、地域分散评标，以应用数据为支撑强化预警监测，提升招标文件合规性审查、串围标监测等智慧化监管能力。持续开展招投标领域治理行动。

三是“强化监督”+“建成竣备”，护航安居再见实效。强化日常监督巡查，有效落实工程质量主体责任。重视原材料监督管控，重点开展混凝土用砂排查及在建工程建筑保温材料监督抽检，筑牢工程质量安全第一道防线。推进重点项目“建成即竣备”，强化质量导向服务与备案预审，深化内部协同联动、联合验收及数据共享，实现全链条高效衔接，确保项目合规快速竣备。

四是“优化平台”+“信用体系”，建筑业产值再上台阶。通过优化市场监管平台应用、完善建设系统信用体系等举措，进一步强化建筑市场管理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助力全区高质量发展。

四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仍有待加强。部分绩效目标设定还需根据形势、任务的变化做相应调整和优化，整体支出绩效意识有待提高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，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，要指向明确、细致量化、合理可行、相应匹配，以利于对工作的有效指导、过程的有效控制、结果的精确评价。